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362號

債 權 人 竣達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峻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麗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與債權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呂峻豪相符之簽章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、匯款收據影本、轉帳收據影本(並附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